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6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60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-2學年度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新竹縣、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共備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9日師大資院字第1151007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(一)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。

(二)各縣市政府114學年度自行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。

(三)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任職人員，包括圖書館幹事、圖書館管理員等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網中心一樓（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



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

([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](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

aspx)。

(四)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韋婷助理，

電話：02-77495428，電子信箱：weiting3355@gmail.

com。

四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研習；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攜帶筆

電（平板載具）進行研習並先行註冊Notion帳號，以利實

作進行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